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謹此提述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授出融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及(ii)讓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